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IN NURFAZRIAH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87號），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1826號），復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641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IN NURFAZRIA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IN NURFAZRIAH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5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6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9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10 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4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5 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7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8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0 惟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本案詐
21 欺集團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款項，並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
22 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當「洗錢」行為，對於被告並
23 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4 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25 3.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01 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時未
03 自白犯罪，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或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均不得減輕
05 其刑，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前揭說
06 明，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之
07 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
08 而非必減之規定，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
09 減輕後法院所得處斷之刑度範圍本為1月以上7年以下，惟因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之最高度
11 受前置犯罪即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之限制，故處斷刑範圍之
12 最高度為5年。另罰金刑部分於本案與刑之輕重無涉，以下
13 均省略），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4 （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應以原刑
15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修正前後規定處斷刑之最高
16 度相同，惟最低度以舊法之規定為輕，參酌刑法第35條第2
17 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8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規定，應以修正
19 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0 定。

21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22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23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24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75號、88
25 年度台上字第1270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容任他人使用帳
26 戶之主觀想法，將其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
28 詐得款項及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係基於幫助犯
29 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一行為，侵
03 害告訴人楊穎婕、蔡源宏、劉嘉訓、趙家隆（下合稱告訴人
04 4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
08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
09 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
11 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訴人4人遭受財物損失，並使檢警
12 難以追緝詐欺集團，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所為實不足取。
13 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除本案外，於我
14 國別無其他前案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事看
16 護工、月入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離婚、有1個未成
17 年子女、子女14歲住在印尼，目前與僱主同住，子女、弟
18 弟、父母都在印尼需其扶養（見本院訴字卷第151頁）之智
19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
2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
26 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雖為
27 印尼籍之外國人，又涉犯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然其目
28 前合法居留，居住於僱主家，從事家庭看護工，有正當工作
29 及固定居所，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
30 解，對於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危害非深，因認尚無驅
31 逐出境之必要，爰不予宣告驅逐出境。

01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已如前
02 述，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03 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並部分履行，堪認被告經此刑事程序
04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告訴人4人亦均表明不
05 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或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訴字卷
06 第151頁、第163頁、第183至184頁），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7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08 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免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即拒不履行調
09 解條件，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繼續履行如附
10 表編號1至3所示之調解條件（按：與告訴人劉嘉訓之調解條
11 件已履行完畢）。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
12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
13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4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參酌現行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之立法理由表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1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3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見該條項
25 所定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標的，應以「經
2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而不及於未經查
27 獲、扣押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於本案經查獲及扣押，即毋庸依該條規定宣告沒
29 收。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4人所得之詐欺贓款，並未
30 經檢警查扣，依前揭說明，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許雅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緩刑條件
1	AIN NURFAZRIAH應賠償蔡源宏新臺幣（下同）壹萬貳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貳仟元至蔡源宏指定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公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AIN NURFAZRIAH應賠償楊穎婕肆萬元，給付方式：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肆仟元至楊穎婕指定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AIN NURFAZRIAH應賠償趙家隆參萬陸仟元，給付方式：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肆仟元至趙家隆指定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287號

被 告 AIN NURFAZRIAH (印尼)

女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0巷0號4樓

護照號碼：MM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IN NURFAZRIAH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許前某日時，將其所開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9月間以通訊軟體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投資股票、網路購物平台可獲利云云，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經轉匯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騙成員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

二、案經楊穎婕、蔡源宏、劉嘉訓、趙家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AIN NURFAZRIAH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
02 案帳戶曾經遺失等語。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等情，業據告
04 訴人楊穎婕、蔡源宏、劉嘉訓、趙家隆於警詢時指訴甚詳，
05 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匯款明細、通
06 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07 定。觀諸被告上開辯詞，其無法提出任何證據為憑，其復自
08 承並未報遺失等節，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12 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生數名被害人，並同
13 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均請依刑法第55條
14 第1項前段之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5 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江宇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蔡筱婕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穎婕	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許	10萬元
2	蔡源宏	112年9月19日上午11時45分許	3萬元
3	劉嘉訓	112年9月20日下	1萬元

(續上頁)

01

		午7時11分許	
4	趙家隆	112年9月21日上 午9時6分許	9萬元